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漢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張永昌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3萬4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譚鈺陵